

债券代码：143340、143526

债券简称：17 老窖 01、18 老窖 01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具体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 一、案件诉讼基本情况

#### （一）诉讼事项当事人

原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上市公司”或“原告”）

被告：泽博合伙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郭志强及其相关连带义务人。

#### （二）诉讼事项受理及立案情况

鸿利智汇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善车灯”）的原股东丹阳市泽博汽车零部件厂（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博合伙”）、郭志强未能完成《关于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且经各方多次协商泽博合伙、郭志强仍未履行公司主张的谊善车灯股权回购义务，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鸿利智汇就谊善车灯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9年7月15日，鸿利智汇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编号：（2019）粤01民初778号】，2019年7月25日，鸿利智汇收到上述案件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关于本次诉讼的详细情况请查阅鸿利智汇（证券代码：300219）于2019年7月26日公开披露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 （三）诉讼事项请求

1、请求判令泽博合伙和郭志强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11,407,402.16元；

2、请求判令泽博合伙和郭志强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296,416,974.33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至2019年7月5日止为人民币513,822.21元；

3、请求判令泽博合伙、郭志强支付原告承担的律师费人民币400,000元；

4、请求判令相关责任人对泽博合伙的上述全部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全部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担保费。

### （四）财产保全情况

2019年7月25日，鸿利智汇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1民初778号】，法院认为鸿利智汇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泽博合伙、郭志强及其相关连带义务人价值312,321,224.38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

### 二、案件执行情况

该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三、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对鸿利智汇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截止2019年3月末，我司全资子公司持有鸿利智汇股权比例为29.88%，该诉讼事项对我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我司将积极跟进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

（三）《财产保全书》

（四）《民事裁定书》

（五）《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暨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